

枣高管办发〔2021〕9号

关于印发《2021年枣庄高新区政务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各部门单位，各集团、运营公司：

《2021年枣庄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2021 年枣庄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枣庄高新区工业率先突破三年攻坚行动的开局之年。今年政务公开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上级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为建设创新创业创富的产业新区做出新贡献。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立足实施重大战略推进政务公开

1. 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纲要、国土规划、城建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国土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区规划中心）

2. 多形式发布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进展、成效。（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

3. 做好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公开。（责任单位：区党群

工作部)

4. 开展新旧动能转换显著成效、政策举措和“三年初见成效”重大成果的宣传活动的宣传，及时发布新旧动能转换核心支撑和工业率先突破三年攻坚行动等工作进展情况。(责任单位: 区经济发展局)

(二) 着眼畅通经济循环推进政务公开

5. 围绕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培育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公开。(责任单位: 区科技局、区财政金融局、区经济发展局、区投资促进局、高新投资集团、财金集团、产业东区运营公司、产业中区运营公司、产业西区运营公司、大数据产业园区运营公司、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6. 实施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做好数据开放工作。(责任单位: 各部门单位、大数据产业园区运营公司)

7. 做好培育新一代消费热点、全面促进消费升级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公开。(责任单位: 区经济发展局、区投资促进局)

8. 加大实施质量强市和品牌战略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 区行政审批局)

9. 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责任单位: 区财政金融局)

10. 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

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责任单位：区财政金融局、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三）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公开

11. 对照法律法规，全面梳理本单位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各单位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领导及分工等信息，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责任单位：各街道，各部门单位，各集团、运营公司）

12. 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区政法委、区财政金融局、区经济发展局、区行政审批局）

13. 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制定并发布区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和标准。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14. 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信息公开，重点公开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食品药品、保障性住房、质量价格、国有企业等监管信息。（责任单位：区财政金融局、区经济发展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国土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综合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四）聚力保民生保安全推进政务公开

15. 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6. 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7. 推进实行排污许可、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国土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18. 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五）突出疫情防控推进政务公开

19. 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做好国家和省、市、区重大健康行动方案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区公安分局）

二、加强和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

（一）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

20. 以持续深化“9+2”改革攻坚突破，围绕“工业率先

突破三年攻坚行动”战略，加快培育“1+4”现代产业体系、“山水林田大会战”建设为重点，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精心解读相关政策措施，正向引导社会预期，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均应进行解读。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责任单位：各街道，各部门单位，各集团、运营公司）

（二）不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

21. 对以管委会或管委会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政策制定部门在提交代拟稿时，应同步提交文件起草背景、相关解读等信息。同时文件印发后，开展部门主要负责人文字解读，以及创新开展新闻发布会、图示图解、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和内容，让公众看得懂、听得明白，切实提高政策知晓率。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部门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各部门单位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责任单位：各街道，各部门单位，各集团、运营公司）

（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22. 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注意对照检查并及时公开2021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的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责任单位：各街道，各部门单位，各集团、运营公司）

三、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严格政府信息管理

23. 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全面推进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年年底前系统清理本机关自2016年以后制定的现行有效政策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各部门单位报请管委会或管委会办公室发文的，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责任单位：各街道、各部门单位）

（二）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

24. 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

理。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热点难点，积极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责任单位：各街道、各部门单位）

（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25. 聚焦数字政府“一个平台一个号、一张网络一朵云”建设，深入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全面融合，实现“进一张网，办全市事”。（责任单位：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

26. 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2021年年底前，确保政府门户网站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责任单位：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27.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要求，持续拓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落实专人专责，健全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责任单位：各街道，各部门单位，各集团、运营公司）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28. 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进一步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

录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完善。突出示范带动，发挥典型作用，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责任单位：各街道，各部门单位，各集团、运营公司）

29. 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要根据群众需求进行差异化建设，拓展专区功能、丰富专区内容，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市民办事需求相融合，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到 2021 年年底前，在区政务服务大厅、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责任单位：各街道、区行政审批局）

四、严格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和落实

（一）完善工作协调机制

30. 成立枣庄高新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充分发挥统筹指导协调推进职责。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政务公开宣传，各街道、各部门单位每个月至少报送 1 篇政务公开信息（可借鉴“政务公开看山东”“政务公开看枣庄”微信公众号内容），并将信息报送情况作为年终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各街道、各部门单位）

（二）完善工作考核机制

31. 完善政务公开培训机制，分类做好组织培训工作。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全区公开通报批评；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国家、省、市对区考核成绩的，年终考核酌情扣分。（责任单位：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三）完善工作落实机制

32.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定人、定岗、定事、定责、定时限、定标准”“六定”要求，真正做到政务公开工作有专人抓、有依据抓、有标准抓。立足实际，探索建立“日、周、月、季、半年、年度”定时公开机制，固化时限、细化事项，确保按时保质保量抓好政务公开工作。各单位对本方案提出的涉及本地、本系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加强监督，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同时，各单位要将本方案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各街道，各部门单位，各集团、运营公司）